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5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开展信用卡房屋租金分期付款金融服务合作并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信用卡房屋租金分期付款金融服务业务，并拟向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用卡房屋租金分期付款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全程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8.3.3 条要求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

2、根据公告，你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
（1）如债务人出现违约，由向债务人提供房租租赁的中介机构退还剩余未使用房租及违约等相关费用；（2）要求向债务人提供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法人承担就债务人产生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服务费、追偿债权的费用等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请律师发

表专业意见；

- 3、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开展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
- 4、请你公司充分提示该业务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9 日